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439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，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9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783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)

# 院長 伍錦霖



人事處

105.09.30

高雄市政府

